

<<梁启超自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梁启超自述>>

13位ISBN编号：9787511505293

10位ISBN编号：7511505295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梁启超 著，文明国 编

页数：4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梁启超自述>>

内容概要

文明国编的《梁启超自述(1873-1929)》是梁启超先生的自述文集。

《梁启超自述(1873-1929)》凡四编：一、自述生平：主要是先生生平自述性的文章，部分篇目系书信、政论等自述性文字的辑录；二、师友交往：主要收录了记述先生师友交往的部分文章；三、学术主张：主要是文学、艺术、文化、教育等的学术观点；四、政治主张：主要收录先生的改革思想，以及对时局的看法。

书后附有先生之大事年表。

<<梁启超自述>>

作者简介

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

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戊戌变法领袖之一。

思想启蒙家，深度参与了中国近百年来社会变革的伟大社会活动家。

民初清华大学国学院四大学术大师之一，在政治学、史学、哲学、文学等领域均有极高造诣，与康有为并称“康梁”，影响力深远。

<<梁启超自述>>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自述生平

我之为童子时

公车上书之经过及相关情形

南学会

开保国会于京师

请废科举

京师大学堂

得光绪帝之召见

流亡日本从事教育

论变法之必须

澳洲募捐

檀岛恋情

论《清议报》

三十自述

归国后思想之转变

台湾之游

鄙人对于言论界之过去及将来

莅北京大学校欢迎会演说辞

吾今后所以报国者

劝阻袁世凯之称帝

国体战争躬历谈

一、帝制问题之经过

二、云贵首义

三、两广独立及军务院之设置

四、袁世凯之死去及国体回复

游观欧洲所感所得

清代学术概论(节选)

护国之役回顾谈

湖南教育界之回顾

归国两年来之著述情形

《先秦政治思想史》著述之缘起及经过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节录)

夫人生平事迹悼述

我的病与协和医院

回忆万木草堂时代之读书与生活

北海谈话记

第二编 师友交往

论康有为

家世及幼年时代

修养时代及讲学时代

委身国事时代

教育家之康南海

宗教家之康南海

康南海之哲学

人物及其价值

<<梁启超自述>>

谭嗣同

康广仁

杨深秀

杨锐

林旭

刘光第

结交唐才常

蔡松坡与袁世凯

亡友夏穗卿先生

第三编 学术主张

《中国历史研究法》自序

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

一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二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独善

三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出世

四佛教之信仰乃无量而非有限

五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别

六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总论

中国道德之大原（节录）

“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主义

美术与科学

学问之趣味

美术与生活

科学精神与东西文化

为学与做人

治国学的两条大路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 史学应用归纳研究法的最大效率如何

第二 历史里头是否有因果律

第三 历史现象是否为进化的

东南大学课毕告别辞

清华研究院茶话会演说辞

学校读经问题

第四编 政治主张

变法通议自序

论不变法之害

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

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立宪法议

论立法权

第一节 论立法部之不可缺

第二节 论立法行政分权之理

第三节 论立法权之所属

政闻社宣言书

虚君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之问题

<<梁启超自述>>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

对筹安会之态度及十余年来一贯之主张

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

梁启超年谱

编后记

<<梁启超自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日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

吾固言之矣，凡政府之能良者，必其为国民的政府者也。

曷为谓之国民的政府？

既对于国民而负责任之政府是也。

国民则夥矣，政府安能一一对之而负责任？

曰：对于国民所选举之国会而负责任，是即对于国民而负责任也。

故无国会之国，则责任政府终古不成立；责任政府不成立，则政体终古不脱于专制。

今者朝廷鉴宇内之势，知立宪之万不容已，亦既涣汗大号，表示其意思以告吾民。

然横览天下，从未闻有无国会之立宪国，故吾党所主张，惟在速开国会，以证明立宪之诏，非为具文。

。

吾党主张立宪政体，同时主张君主国体。

然察现今中央政治机关之组织，与世界一般立宪君主国所采用之原则，正相反背。

彼则君主无责任，而政府大臣代负其责任。

君主代政府负责任之结果，一方面使政府有所诿卸，而政治未从改良；一方面使君主丛怨于人民，而国本将生摇动。

故必崇君主于政府以外，然后明定政府之责任，使对于国会而功过皆自受之，此根本主义也。

二日厘订法律，巩固司法权之独立。

国家之目的，一方面谋国家自身之发达，一方面谋国中人民之安宁幸福。

而人民之安宁幸福，又为国家发达之源泉，故最当首注意焉。

人民公权私权，有一见摧抑，则民日以瘁，而国亦随之。

然欲保人民权利罔俾侵犯，则其一，须有完备之法律，规定焉以为保障；其二，须有独立之裁判官厅，得守法而无所瞻徇。

<<梁启超自述>>

编辑推荐

<<梁启超自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